

傳真開會通知

免 用 印 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開會通知單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電話：(02) 23775108 轉 18

傳真：(02) 27391930

連絡人：陳雅雯

受文者：各出席（列）人員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6)字第 0236 號

開會事由：為討論內政部預告之「消防設備人員法」修正草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主持人：鄭理事長宜平

出席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理事長秀莊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鄭理事長宜平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姜理事長義龍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文理事長毓義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趙理事長文祥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莊理事長和明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洪理事長崇文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吳理事長金泰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陳理事長賢秋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鄭理事長明裕

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陳理事長人忠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黃理事長國豐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劉理事長信昇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葉理事長智欽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王理事長鏡偉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林理事長建良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葉理事長世宗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麥理事長仁華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李理事長俊毅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劉理事長燕湖

裝

訂

線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涂理事長明祥

列席者：蕭常務監事長城 陳顧問銀河 練顧問福星 許顧問俊美
許常務理事中光 于常務理事淑婷 吳主任委員宗政

理事長

鄭宜平

備註：

- 一、各公會理事長如因故不克前來，敬請推派熟知消防相關業務人員出席，謝謝。
- 二、敬備午餐。